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24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提请聘任“英特转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提请聘任“英特转债”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106.98万元,前述其他应收款已于2024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当年损益产生影响》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106.98万元,前述其他应收款已于2024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当年损益产生影响》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英特转债”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

二、“英特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30日

三、“英特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2日

四、“英特转债”赎回日:2026年1月23日

五、“英特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20日

六、“英特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23日

七、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8日

八、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30日

九、赎回后,全部赎回

十、赎回后,下一个交易日可转股简称:Z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特转债”将强制赎回,特提醒“英特转债”持有人注意赎回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英特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英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12月30日收市后,“英特转债”收盘价为140.7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特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十届二十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英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以赎回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限的“英特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英特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执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本次“英特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发行程序并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英特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赎回概况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9号)核准,同意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1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英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28”。

2.可转债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月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期间顺延付息款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英特转债”自2021年7月12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

(2)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3.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10日起生效。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7)。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8,939,9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6,181,095.78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4)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5,431,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995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75,208.48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51,066,396.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6,518,378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6)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二、银行账户新增冻结情况

户名	账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	目前实际冻结金额	初始冻结原因
英特集团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730011220*****	一般户	989,543.00	18,573.80	宁波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	81101010121*****	一般户	989,543.00	144,160.00	宁波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	7601*****	一般户	989,543.00	883,166.64	宁波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招商局宁波分行	759090*****	基本户	1,240,454.33	0.00	宁波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招商局宁波分行	759025*****	基本户	1,240,454.33	0.00	宁波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	81101010135*****	一般户	5,336,438.00	5,393.25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英特集团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1085000*****	一般户	5,336,438.00	11,376.71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英特集团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991201800*****	一般户	31,182.70	31,182.70	宁波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英特集团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	81101013919*****	一般户	4,209,401.64	0.00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英特集团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132024699*****	基本户	13,517,874.35	0.00	宁波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英特集团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41*****	一般户	10,349,357.05	201.90	宁波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英特集团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建设银行杭州分行	9528078081*****	一般户	10,349,357.05	2,950.03	宁波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英特集团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117101201*****	一般户	10,349,357.05	343.64	宁波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英特集团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67092600*****	一般户	10,349,357.05	253,179.29	宁波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英特集团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建设银行杭州分行	33050161627*****	一般户	13,373,709.05	124,641.44	宁波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英特集团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201001*****	一般户	1,024,352.00	227,566.52	宁波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英特集团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7921001*****	一般户	1,024,352.00	1,860.08	宁波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英特集团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3310617001309*****	一般户	1,024,352.00	3,498.43	宁波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英特集团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1101201*****	一般户	1,024,352.00	1,024,352.00	宁波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英特集团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招商局宁波分行	57196*****	一般户	1,024,352.00	6,432.76	宁波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英特集团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356201001*****	一般户	1,024,352.00	58,087.85	宁波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英特集团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34108000031*****	一般户	1,024,352.00	0.00	英特集团与宁波银行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英特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	19003001*****	一般户	3,832,869.30	4,827.26	英特集团与宁波银行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存款的法律正式文书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技”)股权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住所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金额(人民币)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英飞拓(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路24258号	浙(2025)0104民执字第24258号	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25-12-15至2028-12-14	合同纠纷
英飞拓(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路24258号	浙(2025)0104民执字第24258号	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25-12-25至2028-12-24	合同纠纷

二、与本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1. 因英飞拓系统与温州君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周科技”)的买卖合同纠纷,应君周科技申请,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冻结英飞拓系统子公司杭州科技股权,冻结股权数额281万元,冻结期限为2025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目前该案件正在调解中,暂未开庭审理。

2. 因英飞拓系统与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应海滨建设申请,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冻结英飞拓系统子公司杭州科技股权,冻结股权数额1,000万元,冻结期限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开庭进行证据交换,暂未出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近期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新增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原因
英飞拓系统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3035272501001*****	一般户	已执行完毕,已结案

注: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英飞拓系统”。

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人民币)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人民币)	本次新增担保(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最近一次担保开始之日起)	是否关联担保
金河生物	金河环保	100%	38,526	7,836	10,000	4.48%	否
	合计		7,836	10,000	4.48%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四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甲安
成立日期:2014年3月6日
经营范围:废水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水处理剂销售;环保信息开发及服务(工业及城市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通用机械、电器维修及销售;园林绿化养护。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拥有金河环保公司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河环保公司截至一期末资产负债率38.52%。

金河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79,123,209.08	143,336,430.00
净利润	30,816,764.82	31,580,974.83
净资产	38,903,807.41	31,605,360.93
净利润	33,140,173.18	27,172,576.5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346,786,186.49	393,951,629.47
总负债	132,507,646.36	151,747,544.54
资产负债率	60.20%	60.20%
净资产	85,784,725.49	112,482,334.74
净资产	214,278,540.13	242,214,989.15

注: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为中国银行呼和浩特支行托克托县支行借款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为全资子公司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支行托克托县支行借款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

截至目前,金河环保未进行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金河生物为金河环保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担保具体内容由公司、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事项为全额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金河环保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无违反担保协议,系项目建设的所需,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支持金河环保业务的发展。金河环保作为全资子公司,其经营与管理受公司有效控制,能够较好地担保事项实施与监督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金河环保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6,305.34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38,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20.61%。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1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5%。不存在公司为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金额和涉及诉讼的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12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协议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拟向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5年,利率按执行同期LPR利率,专项用于“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治理厂”扩容及水质再生利用提标“建”工程项目建设,为保障金河环保资金需求及时顺利开展,公司拟为金河环保本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均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审议通过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及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期限的担保,按照相关

(7)2023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3年第二次并购重组审核工作会议,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无条件通过。2023年3月27日,本次重组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及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9,500,949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147,044,46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价格为9.2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48,899,75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价格为8.18元/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5,445,173股。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2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8,459,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62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699,98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9)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5元(含税),共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93,933,432.64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0)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1,892,509.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32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4,996,435.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①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2xM/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M: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③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豁免情况

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英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30元/股),已触发“英特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元/张。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2xM/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注:深圳英飞拓智控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英飞拓智控”,深圳英飞拓任用信息有限公司简称“英飞拓任用”,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科技”。

三、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存在银行账户实际冻结资金金额42,993,714.7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比例为23.1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5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及被冻结事项后续有关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股票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名:刘肇怀),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通知,获悉刘肇怀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股权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期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5%以上大股东履行剩余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刘肇怀先生同意以其持有的英飞拓119,867,508股股票以及刘肇怀先生及其控制的HLINFINTELL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为公司子公司对第三方的特定债权提供担保。现刘肇怀先生将其持有的英飞拓70,000,000股出质给公司子公司新普互联办理股票质押手续,作为对股票担保债权的担保。如70,000,000股股票不足以覆盖担保债权,则再以119,867,508股(含70,000,000股)为限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